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報告書

個人資料 檔案名稱		個人資料 檔案保有 特定目的			
個人資料 使用情形	☐ 特定目的外利用 ☐ 內部使用 ☐ 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	個人資料 利用 者或收 受者名 稱		申請利用 或受時間 、地點	
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用途說明					
處理意見	一、 ☐ 擬同意 ☐ 擬不同意 二、理由：				
謹呈 報告人			會辦單位意見		
署長裁示					

填表說明：本署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欲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(含內部使用及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利用)時，應由檔案負責人按本報告各欄分別填列，並檢附擬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一併陳核。